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陸蔡珍

被告 林宥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1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本院後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以114年度金易字第2號案件審理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3月31日判決有罪在案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而原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4日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，故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

駁回之。又原告因前述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另循一般民事
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件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併此
敘明。

四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
院審理期間，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
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